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以下最新財務狀況，該財務狀況基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之最新資料做出。資產負債表錄得遞延收益3.84億美元或相當於人民幣25億元(「遞延收益」)，其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31日與流行病防範創新聯盟(「CEPI」)就應對「新冠病毒(COVID-19)爆發應對(Outbreak Response To Novel Coronavirus (COVID-19))」項目的疫苗開發、大規模製造及疫苗供應而訂立的資金協議有關。鑒於於2023年6月30日前本公司與CEPI訂立的資金協議中與3.84億美元或相當於人民幣25億元的部分的隨附條件已獲滿足，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該遞延收益轉為其他收入。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預計不少於人民幣5億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1.36億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正落實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公告」)。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未經審計且僅根據董事會初步審閱編製，其可能須進一步調整，而鑒於校對該等資料過程中存在各種不確定因素，及與本公司按年度或半年度基準刊發的經審計或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數字有所差異。

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或審閱。該等資料不應被當作本集團當前或未來經營或財務表現的衡量依據或指標，亦不應被視作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可能在本集團經審計或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提供相應數字的聲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認真閱讀中期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其預計將於2023年8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朋博士

中國上海，2023年8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Donna Marie AMBROSINO* 博士及*Ralf Leo CLEMENS* 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濱博士、廖想先生、*Jeffrey FARROW* 先生及*Thomas LEGGETT* 先生。